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过充分了解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及新聘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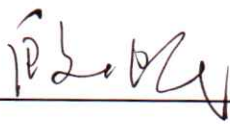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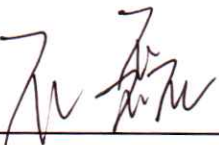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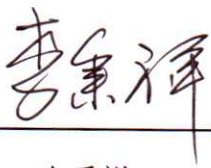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